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2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7)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候選人辭任

茲提述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0年6月29日有關本行更換非執行董事的公告(「該公告」)，其中包括，提議免除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行股東永城煤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永城煤電」)已將其所持本行全部股份轉讓，轉讓後永城煤電不再持有本行股份。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因股權變更及工作安排調整原因，永城煤電提名的非執行董事李喬成先生(「李先生」)於2020年10月20日向董事會提交辭呈，辭去本行非執行董事及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李喬成先生辭任上述職務自辭呈送達本行董事會時生效，辭任後，李先生不在本行擔任任何職務。

李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股東」)注意。

本行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李先生在任職期間作出的卓越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候選人辭任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因股權變更及工作安排調整原因，閆長寬先生(「閆先生」)已於2020年10月20日向董事會提交辭呈，辭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閆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自其辭呈送達本行董事會時生效。

閆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代表董事會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竇榮興
董事長

中國鄭州

2020年10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竇榮興先生、王炯先生、李玉林先生及魏傑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喜朋先生及弭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龐紅女士、李鴻昌先生、賈廷玉先生及陳毅生先生。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